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并因2014年继续亏损，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申请主动退市，2015年5月21日被终止上市。

退市后的国机重装，扎实有效推进改革振兴，通过债务重组去杠杆、盘活资产去产能、瘦身减负去库存、多措并举降成本、整合资源补短板、深化改革强管理，使得业务布局、资产质量、运行机制不断优化，运营成本、负债水平等趋于合理，2016 年实现扭亏脱困。为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扩大改革脱困成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抗击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了重新上市的条件。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重新上市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68 号）要求：“你公司股票将在本所风险警

示板交易，直至你公司披露重新上市后首份年度报告”，故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ST 国重装”。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重新上市后，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满足通知规定。同时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